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8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9 号)核准，(1)本公司向芜湖信达新能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达新能)发行 34,110,16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3.60 元，购买其持有的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衢州)15.68%股权。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4 号)；(2)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8,479,886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8.09 元，共计募集资金 80,000.00 万元，坐扣承销费 572.0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承销费为 539.62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9,428.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销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345.0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8,115.34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8 号)。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贵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1,642,857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1,800.00 万元，坐扣保荐及承销费用 5,920.60 万元(含税，其中不含税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5,585.47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95,879.4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信息披露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714.16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 号)。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1.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06.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45.03 万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4367	10,000.00	84.0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11276	18,687.34	14.3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67577676443	49,428.00	27.29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34182	0.00	21,881.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100000002989	0.00	3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78,115.34	52,006.71	

2.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89,694.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2.1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6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694.80 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1204075029200152902	60,000.00	96.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3050163722700001462	30,000.00	18.7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392279050951	20,000.00	5.8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63899991013000019984	30,000.00	79.33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500000687	50,000.00	58.72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573900005110666	161,800.00	104.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8000010000861531	103,700.37	3,345.01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632658779	60,000.00	33,774.03	募集资金专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6354000000122583	20,000.00	60.25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嘉兴桐乡支行	8110801011602139399	60,000.00	40,408.46	募集资金专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20000041098200039108546	0.00	4,824.08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江支行	1209280029200238647	0.00	218.83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338000600013000053701	0.00	0.3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	100000900824047	0.00	216.94[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86040078801800000699	0.00	397.17	募集资金专户
	86040078814000000698		6,027.47[注 1]	募集资金专户
			59.18[注 1]	在途资金[注 2]
合 计		595,500.37	89,694.80	

[注 1]系美元户，以该账户美元余额按 2021 年 6 月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注 2]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由于境内公司尚未办妥收汇手续，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香港)雅加达分行开立的 100000900824047 专户汇入境内专户的资金 9.16 万美元尚未到账。该资金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汇至本公司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开立的 86040078814000000698 专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一)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1. 本公司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78,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6,553.66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51,446.34 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承诺投资总额 2,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884.66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115.34 万元，主要系中介机构费用相应的进项税差异。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本公司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0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48,557.72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251,442.28 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2. 本公司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14,631.59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115,368.41 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3. 本公司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30,0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678.36 万元，与承诺投资差异 27,321.64 万元，系该项目仍在建设中，尚未使用完募集资金所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3、附件 4。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的实施，系为应对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需求，为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始终保持技术领先奠定良好的基础，为实现企业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因此较难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华友衢州 15.68%股权

(一) 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2 月 13 日，华友衢州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信达新能持有的华友衢州 15.68%股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华友衢州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华友衢州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105,239.89	886,629.42	798,348.27	816,543.95
负债总额	636,836.02	496,900.62	447,186.41	478,590.04
所有者权益	468,403.87	389,728.80	351,161.85	337,953.91

注：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上述 2019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 华友衢州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9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60,875.55	644,746.52	619,390.59	307,432.19
营业利润	105,507.12	67,318.03	26,294.05	8,398.41
净利润	78,675.08	48,311.94	19,489.01	6,281.07

注：上述 2019 年 1-6 月、2019 年度、2020 年度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信达新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关于期间损益约定如下：在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下称“过渡期”)，标的公司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如存在亏损，则由信达新能按其持有的华友衢州股权比例向本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华友衢州过渡期间损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关于衢州华友钴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447 号)。根据上述专项审计报告，过渡期内华友衢州实现净利润 14,064.96 万元，未发生经营亏损，因而信达新能无需承担补偿责任，过渡期内华友衢州产生的收益由本公司享有。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五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240,000.00 万元。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 2021 年 3 月 19 日五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进行资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为 6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定期添益型存款产品	40,000.00	2021.3.23-2021.7.5	3.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4-2021.7.21	1.54%-3.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4.1-2021.7.2	1.35%-3.15%
合 计		60,000.00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52,006.7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45.03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80,000.0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5.01%，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二)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389,694.8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862.1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9,694.8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 60,000.00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601,800.00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64.75%，该等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80,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8,438.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0 年：15,556.19					
									2021 年 1-6 月：12,882.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78,000.00	78,000.00	26,553.66	78,000.00	78,000.00	26,553.66	-51,446.34					尚在建设中
2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本次交易相关税费	2,000.00	2,000.00	1,884.66	2,000.00	2,000.00	1,884.66	-115.34					不适用
	合 计		80,000.00	80,000.00	28,438.32	80,000.00	80,000.00	28,438.32	-51,561.68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601,8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07,667.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21 年 2-6 月：207,667.67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48,557.72	300,000.00	300,000.00	48,557.72	-251,442.28					尚在建设中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14,631.59	130,000.00	130,000.00	14,631.59	-115,368.41					尚在建设中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0,000.00	30,000.00	2,678.36	30,000.00	30,000.00	2,678.36	-27,321.64					尚在建设中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合 计		601,800.00	601,800.00	207,667.67	601,800.00	601,800.00	207,667.67	-394,132.33					

附件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年产 3 万吨(金属量)高纯三元动力电池级硫酸镍项目	-	27,640.50	-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附件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6 月		
1	年产 4.5 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	USD9,294.00	-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2	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	19,259.42	-	-	-	-	-	不适用(尚未完成建设)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09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一楼一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8 月 18 日

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1 年 8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指定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21/8/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传真或邮件登记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二)登记地点：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 18 号

联系人：李瑞、王光普

联系电话：0573-88589981 传真：0573-88585810

邮箱：information@huayou.com

(三)登记时间：2021 年 8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01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9,50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9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友钴业”)2021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 号)，核准公司向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发行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21〕5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实际控制人陈雪华以及 14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认购对象向发行人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5,955,003,654.14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71,642,857.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5,883,360,797.1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12,904,383.00 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 1,212,904,383.00 元。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业务和科技骨干、技术人员在内的 72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829,900 股，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授予价格为 37.89 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219,734,283 股。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自上述激励计划完成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型投资账户、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 沪)、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其取得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主体均严格履行了前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友钴业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友钴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1 年 8 月 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69,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0%；

3、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藏亿纬控股有限公司	17,857,142	1.46	17,857,142	0
2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42,857	0.91	11,142,857	0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488,095	0.53	6,488,095	0
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4,285,714	0.35	4,285,714	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5,714	0.35	4,285,714	0
6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80,952	0.32	3,880,952	0
7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